

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的组织、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

总务委员会第三次报告

1. 2000年10月16日,总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荷兰提出的在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:

“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”

的增列项目的提案(A/55/234)。在这方面,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:

- (a) 列入议程;
- (b) 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。

2. 在同次会议上,总务委员会审议了阿尔及利亚、芬兰、纳米比亚、波兰、新加坡和委内瑞拉代表提出的在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:

“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”

的增列项目的提案(A/55/235)。在这方面,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:

- (a) 列入议程;
- (b) 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。

3. 又在同次会议上,总务委员会审议了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伯利兹、巴西、柬埔寨、加拿大、智利、中国、科特迪瓦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埃及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缅甸、新西兰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罗

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泰国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代表提出的在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：

“朝鲜半岛的和平、安全和统一”

的增列项目的提案（A/55/236）。在这方面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个项目：

- (a) 列入议程；
 - (b) 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。
-